

##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/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(異動)名冊

機關學校名稱	單位/ 職稱	姓名	人員類別	負責業務	聯絡電話	傳真	機關住址	E-mail
				其他，請說明				
				其他，請說明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機關學校名稱請填全銜，例如：國立交通大學。
2. 名冊應為機關學校辦理該項業務之主辦人員。
3. 人員類別，為下拉式選單。
4. 負責業務：為下拉式選單。選「其它」者請說明

附註：

1. 每年1月15日函文陳報本部，部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異動者亦需每年定期陳報。
2. 機關學校於年度陳報名冊後，凡有異動者請隨時函文陳報本部，本部依陳報名冊作為辦理年度獎勵之依據。

兼辦政風  
協辦財產申報  
兼辦兩者  
其他

人事人員  
非人事人員